**陕州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流程图**

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，身份证，户主近期一寸照片2张，社保卡帐号，区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或病例及报帐后的费用发票，残疾证等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个人申请

具有本地常住户口且在本地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城乡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地规定条件的，可申请低保。

在10个工作日内，村(居)委会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、民主评议。

在村（居）委会公开栏公示7天

有异议的，重新进行调查核实

公示结束后，村（居）委会将材料报乡（镇）民政，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信息核对、入户调查（两人以上签字），乡镇民政负责人、主管领导签字。

乡（镇）民政应当在10日内，告知申请人或村（居）委会并说明理由

不符合条件的

符合条件的

花名册报区民政局备案，次月起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，报财政部门拨款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救助对象账户。

**1.政策咨询、监督举报电话：**陕州区民政局城乡低保中心 0398-3837879

**2.办公地址：**陕州区温塘卧龙街中段